

#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8〕156号

---

##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建设经费管理

**第一条** 科研机构建设经费包括国家、省、市划拨经费、项目经费、学校提供的日常运行经费、企业和个人资助经费等，其中学校为科研机构提供的日常运行经费标准为：

（一）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学校为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提供 300 万元经费，省级考核为优秀的科研机构每年提供 50 万元经费，其它 30 万元经费。

（二）厅市级科研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学校为厅市级科研机构每年提供 15 万元经费。

（三）学校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学校为其每年提供 10 万元经费。

（四）同一个科研机构具有多重级别属性时，不重复拨付经费，经费拨付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二条** 科研机构运行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1. 开放课题。开放课题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交通及住宿费用等。开放课题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支在校财务处报销。

2. 科研机构购买的图书、仪器、药品、试剂等费用（属固定

资产的需校产登记后支付，图书、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学校，机构保管使用)。

3. 科研机构建设相关的资料购置、复印、印刷费用。

4. 与科研机构有关的学术研讨会、调研所需的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讲座报告费、小型会议费、场地租赁费等。

5. 科研机构成员著作出版费、学术论文版面费。

**第三条** 科研机构经费的使用，按照《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审批办法》（南理工字〔2017〕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科研处、财务处对科研机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时监控，审计监察部门对科研机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规者将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建设项目管理**

**第四条** 科研机构建设项目包括基础建设改造、实验设备及大型仪器、软件购置等方面内容。

**第五条** 科研机构须制订建设期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依托院部的科研机构，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须征得依托院部同意。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机构建设期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审核和论证。科研机构建设项目每年论证1次。

**第七条** 科研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科研机构根据建设发展需要向科研处提出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 科研处协同实验设备处进行初步审核，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建设项目计划论证，并将论证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决定。

3. 实验设备处负责有关科研机构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

### 第三章 科研机构及负责人的目标任务

**第八条** 科研机构的目标任务。科研机构成立后，每年都要与学校签署年度目标任务。前两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年进行评估考核。科研机构三年内要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中的3项以上，其中1、3项任务为必备项，具体如下：

类别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	厅市级科研机构	校级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三年的总目标任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8项以上，且必须有一项跨学科研究项目（必备）。 2. 获得横向科研和技术开发经费200万元以上（文科减半）。 3.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20篇以上（必备）。 4. 出版学术专著2部以上，或主持编写教材3部以上。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三等奖2项以上。 6. 获得发明专利5项以上。 7. 专利、科研成果转化3项以上，或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厅（市）级政府部门采用3项以上。	1.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4项以上，且必须有一项跨学科研究项目（必备）。 2. 获得横向科研和技术开发经费100万元以上（文科减半）。 3.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0篇（必备）。 4. 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主持编写教材2部以上。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 6. 获得发明专利3项以上。 7. 专利、科研成果转化1项以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厅（市）级政府部门采用1项以上。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3项或国家级项目一项（必备）。 2. 获得横向科研和技术开发经费50万元以上（文科减半）。 3.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必备）。 4. 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主持编写教材1部以上。 5. 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

**第九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科研机构负责人负责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1. 确保科研机构的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在年度考核和三年一次的评估中顺利通过。

2. 积极制定、完善和实施科研机构年度工作计划、机构管理制度等，做好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和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培养青年教师。

3. 具体负责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有关科研机构的各类检查、评估工作，提供学术研究及梯队建设的各种资料、信息。

4. 带领科研机构成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三年内完成相应的科研工作任务：

(1) 作为主持人，要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立项或结项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文科 3 万元以上、理工科 15 万元以上）1 项，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主持）。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或作为主编教材获得省级以上教材奖励或被列入国家规划或精品教

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发明专利、或应用性研究成果技术转让 1 项或调研报告等被政府部门采纳 1 项。

5. 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活动，掌握学术发展动态及前沿状况，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每年至少在“涪阳大讲堂”向全校师生或本部门师生作学术报告 1 次。

##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与奖惩

### 第十条 考核与评估

（一）每年年底科研机构须提交自评报告，学校采取集中会议与专家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对科研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与三年一次的评估，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二）考核与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级，评估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布，并作为实行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其科研成果的有效性进行认定。下列科研成果视为无效：

1. 论文、项目、专著、奖励、发明专利、调研报告等科研成果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不相符的、没有署科研机构名称的。
2. 非本科研机构人员的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与评估结果，对科研机构奖惩如下：

1. 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及校级科研机构，分别奖励 10、5、2、1 万元运行经费，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

科研机构建设，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2. 评估为合格的科研机构，直接认定，不再重新申报。

3. 评估为不合格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不再予以经费支持。

4. 评估为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再接受重新申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

